

8、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企业、监狱企业视同为中小企业），非中小企业参与的将视为无效响应，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五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国家税务总局忻城县税务局的国家税务总局忻城县税务局物业管理服务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KLLBC20213016）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国家税务总局忻城县税务局物业管理服务采购，属于 物业管理；承建（承接）企业为兆科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89 人，营业收入为 87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186 万元¹，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兆科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1年4月25日

注：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物业管理。供应商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要求，提供有效声明函，并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若有相关证明文件，磋商时一并提供，供磋商小组评审。若声明为中小企业且成为成交供应商的，将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